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²⁾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³⁾ _____ 地址

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

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孫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b) 重選楊成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明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葉善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余立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2. 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為準。
3. 如閣下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5.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受委代表）表決，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7）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